

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新粤辉玻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497DY9N

法定代表人：冉建君

住所：台山市三合镇北联玻璃厂的房屋

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23〕18号）。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2024年5月15日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24)粤0704行初235号)，驳回你公司诉讼请求。你公司不服行政判决，于2024年5月27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([2024]粤07行终282号)，驳回你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你公司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2023年11月6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

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。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及追缴加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，合计陆拾肆万元整(640000元)。

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6日

